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王瑞林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,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19-11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